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158号

当事人：福建古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RLY48M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602号福建省人民医院
医院内工地

法定代表人：江明

我局于2021年6月3日晚22时40分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午、夜间建筑施工未向生态环境报批及予以公告。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6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2、2021年6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3、2021年6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工地地理位置）；

4、2021 年 6 月 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 年 6 月 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夜间施工情况）；

6、2021 年 6 月 5 日被委托人陈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1 年 6 月 5 日被委托人陈健提供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8、2021 年 6 月 5 日被委托人陈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1 年 6 月 5 日被委托人陈健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6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 版）FZ01HB-CF-0098 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文婷 电话：0591-83357565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

邮政编码：350004

